

# 浙江省民政厅 2020 年部门预算

## 一、浙江省民政厅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 牵头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省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省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省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

作。

7. 拟订全省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 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0. 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2. 负责管理监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承担省核应急安置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属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预算、厅属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预算、厅属浙江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预算、厅属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预算和厅属浙江康复医院。

## **二、省民政厅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民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省民政厅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5025.14 万元。

## **（二）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20 年收入预算 35025.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70.26 万元，占 9.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54.98 万元，占 55.0%；政府性基金收入 7308 万元，占 20.9%；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911.9 万元，占 14.0%；其他收入 80 万元，占 0.2%。

## **（三）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20 年支出预算 35025.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8.31 万元、其他支出 713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863.30 万元，占 16.7%；日常公用支出 2202.20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26959.64 万元，占 77.0%。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民政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62.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25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 73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38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10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55 万元、其他支出 7136 万元。

## **(五) 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民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254.9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65.45 万元，主要是浙江康复医院基建项目预算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01.38 万元，占 9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05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类）支出 547.55 万元，占 2.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118.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23.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01.52 万元，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等事业单位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410.8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9.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55.9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6.92万，主要用于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2.13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7.53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9064.30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举办的浙江康复医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8.6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4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7.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9.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5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4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0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民政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30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39.80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安排给省民政厅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 万元，占 2.3%；其他（类）支出 7136 万元，占 97.7%。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172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1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八）关于省民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5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7.22 万元，下降 14.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79.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参加经批准的公务出国（境）参团任务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0%。主要用于涉外公务活动中的外宾接待及上级和兄弟省（市、区）来浙调研、学习考察、工作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外省市、上级单位业务学习、工作交流指导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在一般公共预算内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民政厅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浙江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1.5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4.15万元，增长2.6%，主要是省民政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中增加了原列入项目经费中的一般性课题研究预算。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民政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7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4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34.49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民政厅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2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省民政厅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01.41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之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省社会福利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的补助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2020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56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4.78
一般公共预算	19254.98	民政管理事务	1131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08.00	行政运行	4118.31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94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4911.90	机关服务	2180.1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组织管理	452.88
五、其他收入	8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5.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8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5
		社会福利	14944.7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44.7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0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5
		行政单位医疗	78.63
		事业单位医疗	27.42
		住房保障支出	618.31
		住房改革支出	618.31
		住房公积金	448.55
		购房补贴	169.76
		其他支出	7136.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36.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54.88	本年支出合计	35025.14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2020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3470.26	结转下年	
财政拨款结转	2212.48		
其他结转	1257.78		
收 入 总 计	35025.14	支 出 总 计	35025.14

## 2020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56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38
一般公共预算	19254.98	民政管理事务	892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08.00	行政运行	4118.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95
		机关服务	2001.52
		社会组织管理	410.8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5.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5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3
		社会福利	9064.3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64.3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0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5
		行政单位医疗	78.63
		事业单位医疗	27.42
		住房保障支出	547.55
		住房改革支出	547.55
		住房公积金	377.79
		购房补贴	169.76
		其他支出	7136.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36.00
收 入 总 计	26562.98	支 出 总 计	26562.98

## 2020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19254.98	6753.57	1250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1.38	6099.97	12501.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20.50	5053.47	3867.03	
2080201	行政运行	4118.31	4118.3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95		1923.95	
2080203	机关服务	2001.52	304.65	1696.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10.84	287.54	123.3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9.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5.90	342.97	1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58	616.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2	14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3	31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3	157.53		
20810	社会福利	9064.30	429.92	8634.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064.30	429.92	863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5	10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5	10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3	7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55	54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55	54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79	377.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76	169.76		

## 2020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7308.00		73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00		172.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00		172.00	
229	其他支出	7136.00		713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6.00		713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36.00		7136.00	

## 2020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6753.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3.48
30101	基本工资	919.51
30102	津贴补贴	948.94
30103	奖金	866.78
30107	绩效工资	429.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79
30114	医疗费	23.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02
30201	办公费	115.05
30202	印刷费	36.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205	水费	6.10
30206	电费	77.50
30207	邮电费	9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98
30211	差旅费	22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9.10
30213	维修（护）费	60.87
30215	会议费	79.32

## 2020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30216	培训费	1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4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4.94
30229	福利费	19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43
30301	离休费	146.92
30304	抚恤金	14.90
30305	生活补助	203.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3
30309	奖励金	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
310	资本性支出	8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4



## 2020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25.14	5863.30	2202.20	26959.64			
省民政厅	35025.14	5863.30	2202.20	26959.64			
省民政厅（本级）	10332.13	3526.73	1283.39	5522.01			
省残疾人福利保障指导中心	1387.46	226.41	48.12	1112.93			
浙江康复医院	19956.93	1177.13	618.81	18160.99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42.52	306.55	70.63	165.34			
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395.07	350.87	44.20				
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2411.03	275.61	137.05	1998.37			

##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04.5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9.10
2. 公务接待费	9.4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308]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9809.41	12501.41	7308.00	
省民政厅(本级)		4461.95	1923.95	2538.00	
	民政机构能力建设	583.24	583.24		加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工作、社工及慈善工作、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等各项民政业务管理水平建设,为浙江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队伍保障,确保各项民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民政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1694.71	1194.71	500.00	通过开展民政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组织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防范民政法律风险,提高民政从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业务能力,加强民政资金的使用监管,民政工作宣传,提升我省民政工作管理水平。
	社会福利能力建设及管理	1866.00		1866.00	为贫困家庭大病儿童提供救助,缓解患重疾儿童的医疗困境;为全省0-18岁孤儿提供医疗康复,使孤儿增强生活自理能力,恢复身体健康,早日立足社会;改善老年人和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康复辅具配置的科学性,提高护理效率,提高老年人和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确保“五保、低保、三无”等贫困残疾人得到假肢矫形器康复服务;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使广大孤、残、病、困人员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移民业务管理及能力建设	318.00	146.00	172.00	提高水库移民安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降低行政风险,更好地保证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进移民安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对各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形成季度小结和年度监测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指导,规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浙江康复医院		13404.38	8634.38	4770.00	
	康复医院能力建设	13404.38	8634.38	4770.00	购置相关设备及医疗耗材,保障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行,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2020年新院区开张,首期开放300张床位,尽早发挥省重大民生工程作用,用于改善民生康复医疗服务,推进全省民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发展,建设和升级医疗信息系统,更好的服务于患者;发放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单位人员稳定,保障医院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23.30	123.30		
	民间组织管理	123.30	123.30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运作、全面推开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人员培训、促进工作沟通和业务交流
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1819.78	1819.78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1809.80	1809.80		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2017-2020年)》及“信息化水平突破年”活动,以落实浙江省政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的“1253”体系为指引,积极推进浙江省民政各业务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切实推进民政数字化项目建设集约化、领导决策科学化、民政业务办理精准化、民政便民服务高效化,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进网络及信息安全建设工作,提升民政网站运维管理水平,网络安全机制不断完善;保障现有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办公自动化正常开展和厅机关电子政务网络的实时畅通,全面推动我省民政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9.98	9.98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推进省直单位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工作